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12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9月8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静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将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核实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：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票期

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以上议案一、议案二尚需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9月10日